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2〕23号

当事人：海丰县可塘镇新福宝宝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571DUA6F

经营者：胡元龙

地址：海丰县可塘镇百佳市场边（自主申报）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2年8月26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接到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移交的“关于海丰县可塘镇百佳市场边由胡元龙经营的海丰县可塘镇新福宝宝石厂在转移危险化学品过程中无法出具危险废物电子或纸质转移联单，且该宝石厂内所设立的危险化学品贮存间未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的相关线索。2022年8月29日，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现场调查时，你厂正在生产，生产车间存有一批废液。经查，你厂生产车间存有10桶废液，每桶重25公斤，执法人员利用快速pH试纸对桶内废液进行测试后，发现废液显示酸性，为危险废物，但你厂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

存、处置上述废酸液，系存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8 月 29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 年 8 月 29 日《调查询问笔录》、2022 年 8 月 29 日现场照片、2022 年 8 月 29 日海丰县可塘镇新福宝宝石厂营业执照复印件、2022 年 8 月 29 日经营者胡元龙身份证复印件、2022 年 8 月 26 日海丰县可塘镇人民政府《线索移交函》等证据为证。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2〕25 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厂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四章“固体废物污染类”第十八项“未按照国家

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 4.18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厂该厂涉及危险废物数量为250公斤（即在2吨以下），无同类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已在限期内整改完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以及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厂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你厂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厂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